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重庆太极信息等三家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支持其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赵合宇、王璞、王钧

2020 年 11 月 13 日